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533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張博韋

被告 駱世祥

駱世傑

駱時暘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得由下列法院管轄：「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二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為貫徹家事事件（包括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專業處理之精神，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

01 之事務管轄法院。準此，該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
02 誰屬之事務管轄，具有專屬、強制性質，少年及家事法院對
03 於家事事件之管轄，相較於普通法院，性質上屬專屬管轄。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A04積欠原告債務未為清償，因被繼
05 承人駱昌鈞、林月英死亡後，由駱昌鈞、林月英之繼承人即
06 被告A04、A03、A05共同共有領取本院113年度司
07 執字第54077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款新台幣（下同）941,229
08 元之權利（下稱系爭遺產），惟被告A04怠於行使權利，
09 乃代位被告A04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然而，債權人依民法
10 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
11 當之明文，要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本件請求代位分割遺
12 產既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因繼承回復、
13 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
14 生請求事件」之丙類家事事件，考量繼承開始時駱昌鈞、林
15 月英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大寮區，揆諸前揭規定，應由臺灣
16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
17 院。

18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0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陳昭伶